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曙光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原因，王曙光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曙光先生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曙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德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德隆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86002

电子邮箱：yedelong@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叶德隆先生个人简历

叶德隆，男，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自2014年7月起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6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叶德隆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份数量为5,971股。叶德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